

科研工作简讯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17 期）

黑河学院科研处编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特别报道】

副院长谢慧带队参加黑龙江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1

我校师均科研经费连续六年达到申硕基本条件要求..... 2

【项目动态】

我校获批 2023 年度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1 项..... 3

我校获批党的二十大专项研究重点课题 2 项..... 4

我校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2 项..... 4

我校申报 2023 年度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 项..... 5

我校组织开展四类科研项目结项工作..... 6

我校五类科研项目通过结项验收..... 6

【成果动态】

我校完成 2022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年报工作..... 7

我校组织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推荐工作..... 7

我校组织 2023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报工作 8

我校获得 5 项第二十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8

【学科动态】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修订）》 9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修订）》 9

我校下达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北疆讲坛学术沙龙计划..... 10

我校下达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北疆讲坛学术报告（讲座）计划..... 11

我校组织开展科研平台 2022 年建设情况总结和 2023 年建设计划制定工作..... 13

我校特聘教授张建华为外国语学院教师作学术讲座..... 13

【管理制度】

《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修订）》 14

《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修订）》 24

【特别报道】

副院长谢慧带队参加黑龙江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 全体成员会议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全省新型智库建设，总结前一阶段新型智库建设成效，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目标任务，3月30日，黑龙江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在哈尔滨召开。省委副书记、黑龙江新型智库建设协调委员会主任王志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黑龙江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副主任王永康出席会议。黑龙江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成员，智库责任单位分管同志及智库首席专家参加会议，会议由省委副书记、黑龙江新型智库建设协调委员会主任王志军主持。副院长谢慧，俄罗斯远东智库首席专家彭传勇研究员代表我校参加会议。

会上，省委副书记、黑龙江新型智库建设协调委员会主任王志军做重要讲话。王志军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握二十大精神实质，当好省委参谋。二要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带头解放思想，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推动振兴发展；要有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加强创新攻关；健全完善智库课题良性竞争机制。三要加强领导，规范管理。要高度重视智库建设，统筹智库的科学布局，避免智库的低水平重复建设；以才强库，要将智库成果作为各类评价重要指标；持续加大经费投入，支持智库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各智库责任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肩负管理责任，经费使用上要严格把关，注意保密纪律。

据悉，2022年底，黑龙江省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对全省26家新型智库进行了2022年度考核评估，我校俄罗斯远东智库顺利通过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获批建设经费10万元。

我校师均科研经费连续六年达到申硕基本条件要求

2023 年 3 月 2 日，黑龙江省教育厅发布《关于上报 2022 年度高校科技、社科统计及普通高校创新调查的通知》，在学校财务处的协同配合下，我校顺利完成 2022 年度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科技统计年报工作，经黑龙江省教育厅专家审核，我校 2022 年度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科技统计年报数据符合年报填报要求，全部报表数据准确合理，其中我校 2022 年科研经费收入合计 2399.3 万元。2022 年师均科研经费为 4.29 万元，达到《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要求，连续六年师均科研经费超过 4 万元。

【项目动态】

我校获批 2023 年度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1 项

1 月 6 日，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发布《关于确定高等教育 2023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立项名单》（〔2023〕3 号），我校获批 21 项 2023 年度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023 年度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立项名单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1	应用型本科院校双线混融教学质量评价与影响因素研究	张 敏
2	OBE 教育理念下地方高校全媒体人才培养实践路径研究	于胜男
3	基于产出导向的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王福军
4	“双减”背景下高校介入中小学艺术课后服务的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	刘 洋
5	人类文明新形态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马丽丹
6	边疆高校“双创”教育融入艺术类教育教学的路径研究	王璐阳
7	新工科背景下大数据专业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课程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王永娟
8	后疫情时代中俄高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研究	姜 丹
9	“新工科”视野下中俄边境高校电子信息类专业人才培养的比较研究	张晓林
10	黑龙江省对俄合作紧缺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刘昱洁
11	新工科背景下计算机类课程融合式教学设计研究	宋晓明
12	师范专业认证背景下化学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刘立红
13	中俄边境高校声乐 MOOC 共建共享学分互认的方案与可行性研究	姜姗姗
14	乡村振兴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服务乡土的文化功能及实践	王 飞
15	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结构化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历 毫
16	来华留学生线上教学质量管理及线上线下教学衔接研究	许冰冰
17	边疆高校思政课善用“大思政课”的教育教学模式研究	王春雪
18	新文科背景下基于思政一体化的多元外语人才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	李建荣
19	高校师范生智慧教育卓越人才中国范式培育路径研究	贯丽丽
20	黑龙江自贸区科技俄语翻译人才培养策略研究	李 昕
21	基于语言规划框架下的汉语国际教育规划发展研究	王 琳

我校获批党的二十大专项研究重点课题 2 项

1 月 6 日，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确定党的二十大专项研究重点课题名单的通知》（〔2023〕4 号），我校获批 2 项党的二十大专项研究重点课题。

党的二十大专项研究重点课题立项名单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1	践行二十大精神，美化边疆新风貌--构建边疆绘画美育新实践	李 粉
2	基于“二十大”让家长满意的幼儿园家庭教育精准指导研究	孙 红

我校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2 项

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要求，2 月 17 日，我校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工作。截止 3 月 22 日，经教师个人申报、学院（中心、部、所）推荐、科研处形式审核，专家辅导与指导等工作程序，我校申报 2 项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名单

序号	课题名称	申请人
1	中俄“同源跨界民族”口头说唱音乐保护及传承经验比较研究	宋尧尧
2	17-19 世纪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族设计美学史研究	黄 剑

我校申报 2023 年度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 项

按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要求，2022 年 12 月 16 日，我校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截止 1 月 10 日，经教师个人申报、学院（中心、部、所）推荐、科研处形式审核，我校申报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 项，其中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1 项、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 11 项。

2023 年度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名单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人
1	寒地鱼类在冷应激条件下体内生理生化指标的变化研究	优秀青年项目	张 坤
2	金属硫化物的载流子传输调控及光催化性能研究	联合引导项目	邱 敏
3	碳基材料的可控合成及电催化生产 H ₂ O ₂ 性能研究	联合引导项目	孙丽娜
4	低维 Te 薄膜的制备及其光电性能研究	联合引导项目	牟艳男
5	汉麻产业功能微生物种质资源开发与应用	联合引导项目	刘东明
6	文化数字化背景下数字媒体交互技术赋能非遗技艺创新发展研究	联合引导项目	解 辉
7	高寒区野生食药同源植物多样性及可持续开发利用创新方式研究	联合引导项目	孙 磊
8	2 微米固体激光器 WS ₂ /石墨烯的异质材料合成与性能研究	联合引导项目	张晓林
9	基于 k-均值聚类的人工智能软件测试算法研究	联合引导项目	韩 雪
10	数字化转型情境下高管团队注意力对数字组织文化的影响	联合引导项目	赵丽艳
11	耐寒大豆品种品质（蛋白质、脂肪含量）与成熟期的协同演化	联合引导项目	于凤丽
12	纳米钼酸铋基光催化剂的可控制备与抗生素降解研究	联合引导项目	胡冬慧

我校组织开展四类科研项目结项工作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以及我校科研工作安排，1月至3月，我校组织开展了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黑河学院科研项目、黑龙江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四类科研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截止3月31日，共计受理科研项目结项27项。

2023年1月至3月受理结项验收科研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
1	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	5
2	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3
3	黑河学院科研项目	5
4	黑龙江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14

我校五类科研项目通过结项验收

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公示公告以及我校科研项目结项验收结果通知，1月至3月，我校五类科研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共计83项。

2023年1月至3月科研项目结项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1
2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
3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21
4	黑河学院科研项目	27
5	黑龙江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28

【成果动态】

我校完成 2022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年报工作

按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填报 2022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2023 年 1 月，由科研处牵头，团委、中俄科技文化艺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配合，完成了我校 2022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年报工作。年报数据顺利通过黑河市科学技术局、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专家审核，上报至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我校组织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推荐工作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1 月 5 日，我校组织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截止 2 月 11 日，经教师个人申报、各学院(中心、部、所)推荐、科研处形式审核、专家匿名审议，我校推荐 3 项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上报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推荐名单

序号	申请人	成果名称
1	张晓丽	黑龙江流域鄂伦春族桦树皮艺术研究
2	王 颖	鄂伦春族影像志实践与民族文化遗产研究
3	王晓梅	中俄沿边高校合作办学俄语教育现状研究

我校组织 2023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 出版资助项目申报工作

按照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申报 2023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要求，3 月 9 日，我校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经教师个人申报、学院（中心、部、所）推荐、科研处形式审核，截止 3 月 20 日，我校申报 2023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2 项。

2023 年度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报名单

序号	学科分类	成果名称	申报人
1	外国语言与外国文学	“一带一路”战略下黑龙江省边境口岸城市汉俄语言接触研究	吕 丹
2	中国语言学	中俄边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现状	王晓梅

我校获得 5 项第二十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3 月 22 日，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发布《关于公布第二十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名单的通知》（黑社评办发〔2023〕1 号），我校获得 5 项第二十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其中三等奖 2 项、佳作奖 3 项。

第二十届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人	获奖等级
1	黑龙江流域鄂伦春族桦树皮艺术研究	张晓丽	三等奖
2	黑龙江省城乡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研究	范会敏	三等奖
3	俄罗斯民间手工艺鉴赏	王玉云	佳作奖
4	中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与俄罗斯远东开发联动效应研究	于慧玲	佳作奖
5	民国时期在华俄侨学术活动及价值研究	彭传勇	佳作奖

【学科动态】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骨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术骨干在学科建设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梯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教育部“双一流”建设与学科评估、《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黑河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科研处在广泛征求各学院（中心、部、所）及校学术委员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年1月10日学校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修订）》。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科带头人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核心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快学科建设步伐，促进学校学科建设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双一流”建设与学科评估、《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黑河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和《黑河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科研处在广泛征求各学院（中心、部、所）及校学术委员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年1月10日学校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修订）》。

我校下达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北疆讲坛学术沙龙计划

按照《黑河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黑院政发〔2019〕197 号）和《关于申报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学术活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我校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北疆讲坛学术沙龙申报工作，经教师申报、各学院（中心、部、所）推荐、科研处形式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批准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北疆讲坛学术沙龙计划 10 项。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北疆讲坛学术沙龙计划表

序号	主题	承办单位	主讲人
1	发挥创新思维 助力乡村振兴	黑龙江省 TRIZ 理论研究所	孙 磊
2	中俄教育交流合作现状与展望	教育科学学院	张玉萍
3	东北地区鄂伦春民族教育内源发展研究	教育科学学院	范会敏
4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凝铸民族复兴精神伟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 巍
5	深入理解践行“两个结合”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解读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红红
6	赵孟頫书法特色与技法研析	美术与设计学院	华玉宝
7	当代俄罗斯高校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与转化	外国语学院	姜 丹
8	现代俄语同义熟语词典编纂研究	外国语学院	刘 迪
9	满族说部艺术的当代价值——以《萨大人传》为例	音乐学院	关志英
10	竹笛演奏技巧“气、指、唇、舌”的分析与运用	音乐学院	李 浩

我校下达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北疆讲坛学术报告（讲座）计划

按照《黑河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黑院政发〔2019〕197 号）和《关于申报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学术活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我校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北疆讲坛学术报告（讲座）申报工作，经教师申报、各学院（中心、部、所）推荐、科研处形式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批准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北疆讲坛学术报告（讲座）计划 29 项。

2023 年度黑河学院北疆讲坛学术报告（讲座）计划表

序号	主题	承办单位	主讲人
1	推进“美丽中国中脊带建设”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黑龙江省 TRIZ 理论研究所	曹福全
2	“+TRIZ+” 创新方法融联的机制与策略	黑龙江省 TRIZ 理论研究所	杨得成
3	哈夫曼算法在软件设计开发中的应用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刘心声
4	区块链技术与应用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夏魁良
5	元宇宙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刘 平
6	智慧教育——教育信息化的新境界	教育科学学院	马 红
7	教师心理控制源与自我防御机制的关系	教育科学学院	唐守冬
8	中国与俄罗斯石油贸易发展策略	经济管理学院	翟立强
9	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三农”问题解决对策	经济管理学院	王雪威
10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究进展	理学院	朱 团
11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马克思主义学院	曹素云
12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汲取奋进力量	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春雪
13	从安全困境、发展安全到总体国家安全观——当代国家安全理念的变迁与超越	马克思主义学院	周长美

14	绘画语言在现代公共空间中的应用	美术与设计学院	李 粉
15	鄂伦春族影像志实践与民族文化遗产思考	人文传媒学院	王 颖
16	当代汉语网络语言的社会影响	人文传媒学院	李 婧
17	乡村振兴背景下短视频内容生产和运营策略	人文传媒学院	于胜男
18	中国当代市民小说影视改编中的文化呈现	人文传媒学院	尤丽洵
19	健康中国视域下加强体力活动与慢性病防治	体育学院	宁文晶
20	间歇训练法在运动训练中的应用研究进展	体育学院	武铁男
21	黑龙江省冰雪体育旅游产业集群化的构建	体育学院	张大春
22	旅游英语翻译技巧	通识教育学院	李兰兰
23	从新闻发布会看俄译汉翻译技巧	外国语学院	张 锐
24	习近平总书记天下观的符号学阐释	外国语学院	戈秀兰
25	中国典籍英译的价值取向与中国形象的异域变迁	外国语学院	贯丽丽
26	黑龙江流域中俄跨界音乐文化比较	音乐学院	徐族屏
27	中国当代歌曲主题创作与发展	音乐学院	孙晓飞
28	西洋管乐发展现状及趋势	音乐学院	富鹏飞
29	声乐演唱技巧与情感表达的内在关系	音乐学院	苏 超

我校组织开展科研平台 2022 年建设情况总结和 2023 年建设计划制定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规范管理，持续提升科研平台内涵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其对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3 月 15 日，我校组织开展科研平台 2022 年建设情况总结和 2023 年建设计划制定工作，对科研平台 2022 年建设情况总结和 2023 年建设计划制定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对照《黑河学院 2022 年度科研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总结本科研平台 2022 年建设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建设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制定《黑河学院 2023 年度科研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提出科研平台 2023 年建设计划和主要工作思路；三是建设计划制定须根据建设类型，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细化建设目标，科学制定年度计划任务，目标任务力求具体、有可考核性。

我校特聘教授张建华为外国语学院教师作学术讲座

3 月 3 日，我校特聘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建华，作了题为“国家科研项目的选题与申报和核心期刊论文的撰写与发表”的学术讲座。我校外国语学院全体教师参加讲座，讲座由外国语学院院长孟繁红教授主持。张建华教授从科研项目的申请者、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基金的通讯评委、课题申请者的导师三个身份出发，对核心期刊论文的撰写与发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开题及论证的方法进行了细致讲解。

【管理制度】

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管理办法（修订）

（黑院政发〔20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骨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术骨干在学科建设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梯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教育部“双一流”建设与学科评估、《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黑河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骨干的遴选与管理坚持公开选拔、平等竞争、强化培养、严格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学术骨干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聘任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年），聘任期满进行终期全面考核。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岗位设置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第四届学术骨干指数限定为所属教职工总数的10%（四舍五入），其中39周岁（含）以下青年学术骨干应占一定比例，比例由各教学科研单位自行设定。

（二）其他单位第四届学术骨干指数总数与第三届学术骨干遴选总数保持一致。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政治思想觉悟，品德高尚，责任心强，踏实肯干，敢于创新，具

有科学献身精神；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能较好地配合学科带头人工作，组织本方向梯队成员协同攻关；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

（二）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三）近五年承担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专职科研人员除外），教学效果良好。

（四）近五年应满足以下科研业绩之三：

1.参与（前五名）由学校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前三名）；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以《黑河学院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发表论文 1 篇，并在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 1 部或译著 1 部或编著 1 部，或高等学校教材 1 部。

4.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5.作为共同发明人（前三名）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6.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决策咨询报告等智库类成果 1 篇，或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均要求被市级以上主管单位采纳应用并正式实施；或在市以上智库《要报》、《专报》发表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或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领导正职、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篇并在有关部门正式实施。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学术骨干申报条件者，向所在单位提交《黑河学院学术骨

干申请表》，并按照第五条第四款六类科研业绩规定，每一类等量提交一项符合条件的代表性科研业绩材料。非教学科研单位人员向科研处提交《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申请表》，并按要求等量提交符合条件的科研业绩材料。

（二）单位推荐。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人需在院学术委员会（因回避等原因，可组建专家组）上陈述本人担任学术骨干的优势及今后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并由院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骨干岗位空额，依据《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科研业绩评价表》（见附件3）评审出初选人员后报至科研处。

（三）学校评审。科研处对单位推荐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章 职责与待遇

第七条 基本职责

- （一）完成学科带头人布置的各项工作。
- （二）在学科带头人指导下，制定本研究方向建设规划。
- （三）负责本研究方向学术队伍的科研业务指导工作。
- （四）完成学术骨干基本科研工作量。
- （五）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学科建设管理工作。

第八条 岗位待遇

- （一）颁发聘任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 （二）学术骨干津贴纳入科研评价改革，按照《黑河学院科研评价实施意见》执行。
- （三）同等条件下，学术骨干在学术著作出版、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术骨干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与考核，学校对学术骨干进行宏观管理与考核，二级学院对所属学术骨干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其他单位学术骨干按学科归属二级学院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考核标准

（一）学术骨干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为 60 分（见附件 3），学校对学术骨干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前两年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年进行终期考核。第一年需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为 12 分；第二年需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为 18 分；第三年需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为 30 分。年度考核与终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任期内在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的同时，还应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之二：

- 1.参与（前五名）由学校教师主持新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新立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2.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黑河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 3.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 1 部或译著 1 部或编著 1 部，或高等学校教材 1 部。
- 4.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
-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 6.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决策咨询报告等智库类成果 1 篇，或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均要求被市级以上主管单位采纳应用并正式实施；或在市以上智库《要报》、《专报》发表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或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领导正职、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篇并在有关部门正式实施。

（三）任期内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之一者可免于考核：

- 1.主持新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各类型科研项目 1 项，或国家部委各类型科研项目 1 项。
- 2.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 B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权威 C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黑河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报纸类论文除外）。

3.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国家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黑河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目录》为准），社会科学书稿不低于 25 万字，自然科学书稿不低于 15 万字，且查重率不高于 25%。

4.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无获奖类别的视为有效）。

5.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领导正职、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篇并在有关部门正式实施。

6.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第十一条 考核程序

（一）本人填写考核表，并提交年度或任期需完成目标任务的成果、业绩材料。

（二）院学术委员会按照目标任务进行初审。

（三）科研处按照目标任务进行复审；终期考核合格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学术骨干发放当年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津贴暂缓发放，待下一年度考核合格后补发。终期考核合格的学术骨干发放全部津贴，终期考核不合格者解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类业绩指标，除有特殊说明外，均指第一单位为黑河学院、学术骨干为第一完成人。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评价表中所列各类业绩指标应为本专业的，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遴选结果公布之日后取得的有效成果。

第十五条 “近五年”是指从遴选通知发布之日起，向前推五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级别、数量等“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学术骨干考核结束后取得的科研业绩，在下届学术骨干遴选中未使用的，在下届学术骨干考核时为有效科研业绩。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管理办法》（黑院政发〔2017〕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黑河学院第四届学术骨干指数下达表

序号	学院	下达指数	岗位空额
1	理学院	7	3
2	人文传媒学院	3	0
3	文化旅游学院	3	2
4	外国语学院	7	2
5	教育科学学院	3	2
6	音乐学院	4	2
7	体育学院	4	3
8	美术与设计学院	9	3
9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4	1
10	经济管理学院	4	1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
12	黑龙江省 TRIZ 理论研究所	1	1
13	远东研究院	1	0
14	通识教育学院	3	2
15	国际教育学院	2	0
16	继续教育学院	1	1
17	其他	9	4
合计		67	28

附件 2:

黑河学院学术骨干科研业绩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科研项目	国家级	1(30 分); 2(18 分); 3(15 分); 4(10 分); 5(4 分)	
	省(部)级	1(22 分); 2(16 分); 3(12 分)	
	厅(局)级	1(15 分)	
	校级	1(8 分)	
	国家级各类学会	1(16 分)	
	省级各类学会	1(12 分)	
	市级各类学会	1(8 分)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的等级依据《黑河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学术成果	权威 A 类期刊	22 分	
	权威 B 类期刊	18 分	
	权威 C 类期刊	15 分	
	核心期刊	12 分	
	一般期刊	3 分(数量不超过 3 篇)	
	专著	1.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2 分); 2(15 分); 3(9 分); 2. 百佳图书出版社 1(15 分); 2(12 分); 3(8 分); 3. 其它出版社 1(12 分); 2(8 分); 3(5 分)	
	译著、编著、教材	1. 国家一级出版社 1(18 分); 2(12 分); 3(8 分); 2. 百佳图书出版社 1(13 分); 2(9 分); 3(7 分); 3. 其它出版社 1(10 分); 2(7 分); 3(4 分)	
	发明专利	1(15 分); 2(10 分); 3(6 分)	
	实用新型专利	1(4 分)	
	外观设计专利	1(3 分)	
科研获奖	国家级奖	1(30 分); 2(20 分); 3(18 分)	
	省(部)级奖	1(25 分); 2(18 分); 3(16 分)	
	厅(局)级一等奖	1(20 分); 2(16 分); 3(10 分)	
	厅(局)级二等奖	1(18 分); 2(10 分); 3(6 分)	
	厅(局)级三等奖	1(16 分); 2(8 分); 3(4 分)	
	国家级学会一等奖	1(15 分)	
	国家级学会二等奖	1(13 分)	
	国家级学会三等奖	1(11 分)	
	省级学会及市级一等奖	1(6 分)	
	省级学会及市级二等奖	1(5 分)	
	省级学会及市级三等奖	1(4 分)	
	学术年会论文一等奖	1(3 分)	

	学术年会论文二等奖	1(2 分)	
	学术年会论文三等奖	1(1 分)	
决策咨询	获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以上、全国人大、政协专业委员会主任以上领导批示；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以上机构并获得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国徽章或有权威采用证明）	1(30 分)	
	国家各部委采纳，有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在国家部委级《要报》上（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部参考》和《国内动态清样》）发表；特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领导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有权威采用证明）同时发表在国家部委级《要报》上	1(25 分)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采纳，或在省级《要报》上发表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领导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有权威采用证明）同时发表在省级《要报》上	1(22 分)	
	厅局级正职领导、市委、市政府正职领导批示并采纳，或在市、厅级《要报》、《专报》上；被省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有权威采用证明）同时发表在市级《要报》上	1(16 分)	
科研荣誉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市校级	8 分	
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导师、参与博士研究生过程培养	15 分	
	硕士研究生导师、参与硕士研究生过程培养	10 分	
科研团队	国家级	1(30 分)、2(18 分)、3(15 分)	
	省级	1(20 分)、2(15 分)、3(12 分)	
	市校级	1(12 分)、2(8 分)、3(5 分)	
科研平台	国家级	1(30 分)、2(18 分)、3(15 分)	
	省级	1(20 分)、2(15 分)、3(12 分)	
	市校级	1(12 分)、2(8 分)、3(5 分)	
学术会议	国际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3 分	
	全国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2 分	
	全省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1 分	
学术兼职	国家级学会任理事以上职务	会长或副会长 9 分、常务理事 6 分、理事 3 分	
	省级学会任理事以上职务	会长或副会长 6 分、常务理事 4 分、理事 2 分	
	市级学会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会长 3 分、副会长 2 分、常务理事 1 分	
学术报告 (沙龙)	教师被校外单位邀请作学术报告、沙龙	3 分	
	教师在校内作学术报告、沙龙	1 分	
总分值			

注：1. 科研项目级别：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包含单列学科）等；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国家民委、国家侨联、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主课题）、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课题等项目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厅（局）级项目指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外语学科专项课题）、省社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等；国家级各类学会项目是指中国法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立项项目；省级各类学会项目指省高教学会项目等；市级各类学会项目指黑河市科技局立项项目。

2. 科研获奖级别：国家级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是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日知世界史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陈嘉庚科学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厅（局）级获奖指省教育厅高校科技奖、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省文化厅艺术科研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奖指外语、文学、哲学、艺术、社会学（包括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门类评奖、省社科联相关专项评奖（指在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的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等工作中评定出的优秀征文等，由省社科联组织开展并颁发成果证书的奖项）；国家级学会获奖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可以查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颁发的优秀成果奖；省级学会级获奖指省优秀高等教育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技术学术成果奖、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委员会优秀科研成果奖、省经济学界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省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省高校档案学会论文奖、省投资理论研究会论文奖等；学术年会论文获奖指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年会论文奖；市级奖是指黑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黑河市科学技术奖、黑河市自然科学技术学术成果奖（如无获奖类别的按同级别最低档计）。

3. 学术论文级别以《黑河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国家一级出版社以《黑河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目录》为准。

4. 科研荣誉授予单位一般应是各级政府或政府所属的社会团体及我校授予的科研类荣誉奖励。

5. 科研平台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以及我校批准设立的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学术交流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6. 决策咨询报告获得批示、采纳基本流程为个人申请、部门审批、获得批示或采纳、部门及科研处备案。

7. 专利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计分标准上浮 50%。

8.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科研荣誉、学术会议、学术报告（沙龙）在考核时，均为聘期内新取得科研业绩。

9. 已获批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在学术骨干终期考核当年，考核合格的可按新获批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给予计分。

10. 已在学术组织担任学术兼职的，在学术骨干终期考核当年，仍在学术组织聘期内的，可按新加入学术组织给予计分（学术组织聘书或聘任文件没有明确聘期的，从受聘之日起按照五年聘期执行）。

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修订）

（黑院政发〔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科带头人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核心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快学科建设步伐，促进学校学科建设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双一流”建设与学科评估、《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黑河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和《黑河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遴选与管理坚持思想政治与科研水平全面考察、优中选优、强化培养、严格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聘任文件发布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年），聘任期满进行终期全面考核。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岗位设置

（一）学科带头人岗位设置统筹考虑学校学科建设规划、重点学科建设实际需要，优先在基础条件相对较好、且有明显增长潜力的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岗位。

（二）学科带头人岗位设置以一级学科为基准，其学科名称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确定，学科带头人指数总数限定为17个，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数量及名称一致（见附件2）。

（三）若没有满足学科带头人遴选基本条件的，可从本学科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中择优遴选学科后备带头人进行培育，学科后备带头人须至少满足第五条第四款基本科研业绩之二。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学素养，勇于创新、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能团结和带领本学科梯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特色突出的研究方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把握学科发展趋势；科研能力强，成果丰硕，对本学科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二）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三）近五年承担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的系统讲授工作（专职科研人员除外），教学效果良好。

（四）近五年应满足以下科研业绩之三：

1.参与（前三名）由学校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黑河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在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3.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 1 部或译著 1 部或编著 1 部，或高等学校教材 1 部。

4.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2 项。

5.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三名），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6.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决策咨询报告等智库类成果 1 篇，或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均要求被市级以上主管单位采纳应用并正式实施；或在市级以上智库《要报》、《专报》发表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或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领导正职、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篇并在有关部门正式实施。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学科带头人申报条件者，向所在单位提交《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申请表》，并按照第五条第四款六类科研业绩规定，每一类等量提交一项符合条件的代表性科研业绩材料。非教学科研单位人员参加学科带头人遴选，按本人从事学科归属教学科研单位申报。

（二）单位推荐。经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人需在院学术委员会（因回避等原因，可组建专家组）上陈述本人担任学科带头人的优势及今后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并由院学术委员会按照学科带头人岗位空额，依据《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科研业绩评价表》（见附件3）评审出初选人员后报至科研处。

（三）学校评审。科研处对单位推荐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遴选设定一级学科，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向科研处提出设定一级学科申请，并依据《黑河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论证填报《黑河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由科研处组织评审确定。遴选设定一级学科确定后，随同《黑河学院第四届学科带头人指数下达表》一并下达。

第三章 职责与待遇

第七条 基本职责

- （一）在院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学科建设全面工作。
- （二）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所在学科队伍建设工作，带领本学科学术骨干开展学科建设。
- （四）完成学科带头人基本科研工作量。
- （五）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学科建设管理工作。

第八条 岗位待遇

- （一）颁发聘任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二) 学科带头人津贴纳入科研评价改革, 按照《黑河学院科研评价实施意见》执行。

(三) 同等条件下, 学科带头人在学术著作出版、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与考核,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进行宏观管理与考核, 二级学院对所属学科带头人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 学科后备带头人按照学科带头人要求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考核标准

(一) 学科带头人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为 70 分(见附件 3),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前两年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年进行终期考核。第一年需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为 14 分; 第二年需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为 21 分; 第三年需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标准为 35 分。年度考核与终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 任期内在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量的同时, 还应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之二:

1. 参与(前三名)由学校教师主持新立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新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黑河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3. 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 1 部或译著 1 部或编著 1 部, 或高等学校教材 1 部。
4. 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6.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决策咨询报告等智库类成果 1 篇, 或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 项, 均要求被市级以上主管单位采纳应用并正式实施; 或在市级以上智

库《要报》、《专报》发表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或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被市厅级领导正职、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篇并在有关部门正式实施。

（三）任期内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之一者可免于考核：

1.主持新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各类型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黑河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报纸类论文除外）。

3.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国家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黑河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目录》为准），社会科学书稿不低于 25 万字，自然科学书稿不低于 15 万字，且查重率不高于 25%。

4.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无获奖类别的视为有效）。

5.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 篇并在有关部门正式实施。

6.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

第十一条 考核程序

（一）本人填写考核表，并提交年度或终期需完成目标任务的成果、业绩材料。

（二）院学术委员会按照目标任务进行初审。

（三）科研处按照目标任务进行复审；终期考核合格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合格的学科带头人发放当年津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津贴暂缓发放，待下一年度考核合格后补发。终期考核合格的学科带头人发放全部津贴，终期

考核不合格者解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类业绩指标，除有特殊说明外，均指第一单位为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为第一完成人。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评价表中所列各类业绩指标应为本专业的，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遴选结果公布之日后取得的有效成果。

第十五条 “近五年”是指从遴选通知发布之日起，向前推五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级别、数量等“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考核结束后取得的科研业绩，在下届学科带头人遴选中未使用的，在下届学科带头人考核时视为有效科研业绩。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黑院政发〔2017〕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黑河学院第四届学科带头人指数下达表

序号	一级学科	下达指数	岗位空额
1	区域国别学	1	0
2	外国语言文学	1	0
3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0
4	美术学	1	1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1
6	工商管理	1	1
7	设计学	1	1
8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1
9	应用经济学	1	1
10	教育学	1	1
11	音乐与舞蹈学	1	0
12	体育学	1	0
13	法学	1	0
14	戏剧与影视学	1	1
15	中国语言文学	1	1
16	遴选设定	1	1
17	遴选设定	1	1
合计		17	11

附件 2:

黑河学院学科带头人科研业绩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科研项目	国家级	1(30 分); 2(18 分); 3(15 分)	
	省（部）级	1(22 分); 2(16 分); 3(12 分)	
	厅（局）级	1(15 分)	
	校级	1(8 分)	
	国家级各类学会	1(16 分)	
	省级各类学会	1(12 分)	
	市级各类学会	1(8 分)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的等级依据《黑河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学术成果	权威 A 类期刊	22 分	
	权威 B 类期刊	18 分	
	权威 C 类期刊	15 分	
	核心期刊	12 分	
	一般期刊	3 分(数量不超过 3 篇)	
	专著	1. 国家一级出版社 1(22 分); 2(15 分); 3(9 分); 2. 百佳图书出版社 1(15 分); 2(12 分); 3(8 分); 3. 其它出版社 1(12 分); 2(8 分); 3(5 分)	
	译著、编著、教材	1. 国家一级出版社 1(18 分); 2(12 分); 3(8 分); 2. 百佳图书出版社 1(13 分); 2(9 分); 3(7 分); 3. 其它出版社 1(10 分); 2(7 分); 3(4 分)	
	发明专利	1(15 分) ; 2(10 分); 3(6 分)	
	实用新型专利	1(4 分)	
	外观设计专利	1(3 分)	
科研获奖	国家级奖	1(30 分); 2(20 分); 3(18 分)	
	省（部）级奖	1(25 分); 2(18 分); 3(16 分)	
	厅（局）级一等奖	1(20 分); 2(16 分); 3(10 分)	
	厅（局）级二等奖	1(18 分); 2(10 分); 3(6 分)	
	厅（局）级三等奖	1(16 分); 2(8 分); 3(4 分)	
	国家级学会一等奖	1(15 分)	
	国家级学会二等奖	1(13 分)	
	国家级学会三等奖	1(11 分)	
	省级学会及市级一等奖	1(6 分)	
	省级学会及市级二等奖	1(5 分)	
	省级学会及市级三等奖	1(4 分)	
	学术年会论文一等奖	1(3 分)	

	学术年会论文二等奖	1(2 分)	
	学术年会论文三等奖	1(1 分)	
决策咨询	获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以上、全国人大、政协专业委员会主任以上领导批示；报送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政协常委会以上机构并获得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国徽章或有权威采用证明）	1(30 分)	
	国家各部委采纳，有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在国家部委级《要报》上（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部参考》和《国内动态清样》）发表；特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领导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有权威采用证明）同时发表在国家部委级《要报》上	1(25 分)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并采纳，或在省级《要报》上发表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领导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有权威采用证明）同时发表在省级《要报》上	1(22 分)	
	厅局级正职领导、市委、市政府正职领导批示并采纳，或在市、厅级《要报》、《专报》上；被省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有权威采用证明）同时发表在市级《要报》上	1(16 分)	
科研荣誉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市校级	8 分	
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导师、参与博士研究生过程培养	15 分	
	硕士研究生导师、参与硕士研究生过程培养	10 分	
科研团队	国家级	1(30 分)、2(18 分)、3(15 分)	
	省级	1(20 分)、2(15 分)、3(12 分)	
	市校级	1(12 分)、2(8 分)、3(5 分)	
科研平台	国家级	1(30 分)、2(18 分)、3(15 分)	
	省级	1(20 分)、2(15 分)、3(12 分)	
	市校级	1(12 分)、2(8 分)、3(5 分)	
学术会议	国际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3 分	
	全国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2 分	
	全省性会议作主旨发言	1 分	
学术兼职	国家级学会任理事以上职务	会长或副会长 9 分、常务理事 6 分、理事 3 分	
	省级学会任理事以上职务	会长或副会长 6 分、常务理事 4 分、理事 2 分	
	市级学会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	会长 3 分、副会长 2 分、常务理事 1 分	
学术报告 (沙龙)	教师被校外单位邀请作学术报告、沙龙	3 分	
	教师在校内作学术报告、沙龙	1 分	
总分值			

注：1. 科研项目级别：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包含单列学科）等；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国家民委、国家侨联、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主课题）、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课题等项目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厅（局）级项目指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外语学科专项课题）、省社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等；国家级各类学会项目是指中国法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立项项目；省级各类学会项目指省高教学会项目等；市级各类学会项目指黑河市科技局立项项目。

2. 科研获奖级别：国家级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是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日知世界史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陈嘉庚科学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厅（局）级获奖指省教育厅高校科技奖、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省文化厅艺术科研优秀成果奖、省社会科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奖指外语、文学、哲学、艺术、社会学（包括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门类评奖、省社科联相关专项评奖（指在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的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等工作中评定出的优秀征文等，由省社科联组织开展并颁发成果证书的奖项）；国家级学会获奖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可以查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颁发的优秀成果奖；省级学会级获奖指省优秀高等教育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技术学术成果奖、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委员会优秀科研成果奖、省经济学界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省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省高校档案学会论文奖、省投资理论研究会论文奖等；学术年会论文获奖指省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年会论文奖；市级奖是指黑河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黑河市科学技术奖、黑河市自然科学技术学术成果奖（如无获奖类别的按同级别最低档计）。

3. 学术论文级别以《黑河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国家一级出版社以《黑河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目录》为准。

4. 科研荣誉授予单位一般应是各级政府或政府所属的社会团体及我校授予的科研类荣誉奖励。

5. 科研平台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以及我校批准设立的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学术交流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6. 决策咨询报告获得批示、采纳基本流程为个人申请、部门审批、获得批示或采纳、部门及科研处备案。

7. 专利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计分标准上浮 50%。

8.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科研获奖、决策咨询、科研荣誉、学术会议、学术报告（沙龙）在考核时，均为聘期内新取得科研业绩。

9. 已获批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在学科带头人终期考核当年，考核合格的可按新获批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给予计分。

10. 已在学术组织担任学术兼职的，在学科带头人终期考核当年，仍在学术组织聘期内的，可按新加入学术组织给予计分（学术组织聘书或聘任文件没有明确聘期的，从受聘之日起按照五年聘期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 送：学校领导

抄 送：学校各学院（中心、部、所）、各处室

编 辑：刘昱洁、陈丽华、彭传怀、邹栋、王彩霞

E-mail: hhxyxmk@126.com

审 核：谢慧

电 话：0456-6842082
